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43,930	46,198
銷售成本		(147,637)	(35,176)
(毛損)／毛利		(3,707)	11,022
其他收益	3	393	930
行政費用		(30,954)	(39,582)
商譽撥備		—	(25,0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7,939
視為出售部份聯營 公司之虧損		—	(2,76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5,000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	(34,268)	(32,458)
融資費用	5	(2,792)	(3,339)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81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515)
除稅前虧損		(37,060)	(39,122)
稅項支出	6	(2,923)	(1,731)
除稅後虧損		(39,983)	(40,853)
少數股東權益		—	1,405
股東應佔虧損		(39,983)	(39,44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7.8)	(8.0)

附註：

1.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53,248	44,266
出售物業	83,779	—
出售投資	6,106	—
物業租金	797	1,932
	143,930	46,198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可收回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4,576</u>	<u>53,248</u>	<u>6,106</u>	<u>143,930</u>
分類業績	(10,563)	(2,431)	(21,274)	(34,268)
融資費用				(2,792)
除稅前虧損				(37,060)
稅項支出				(2,923)
除稅後虧損				(39,98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股東應佔虧損				<u>(39,98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932</u>	<u>44,266</u>	<u>—</u>	<u>46,198</u>
分類業績	7,695	(34,962)	(5,191)	(32,458)
融資費用				(3,339)
應佔下列各方之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810)	(810)
聯營公司	1,077	(150)	(3,442)	(2,515)
除稅前虧損				(39,122)
稅項支出				(1,731)
除稅後虧損				(40,853)
少數股東權益	—	1,402	3	1,405
股東應佔虧損				<u>(39,448)</u>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131,771	(33,177)
中國大陸	12,159	(1,091)
	<u>143,930</u>	<u>(34,26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41,683	(48,317)
中國大陸	4,515	15,859
	<u>46,198</u>	<u>(32,458)</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50	—
管理費	—	613
利息	6	15
雜項	237	302
	<u>393</u>	<u>930</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		
自置資產	566	607
租賃資產	284	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196	22,8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979	356
商譽攤銷	1,083	4,34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呆壞賬	471	733
核數師酬金	593	470
	<u>593</u>	<u>470</u>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658	2,458
短期貸款之利息	1,106	8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 租賃承擔之利息	28	20
	<u>2,792</u>	<u>3,339</u>

6.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71)	550
海外稅項	(2,552)	(2,187)
	<u>(2,923)</u>	<u>(1,637)</u>
聯營公司		
即期(海外稅項)	—	(94)
	<u>(2,923)</u>	<u>(1,731)</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裁定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所得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附加費，總數約為89,500,000港元。然而，董事仍然認為該溢利屬資本性質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實質資產，因此並無能力繳付稅項及附加費，亦無能力對此裁決作出上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稅務局已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清盤，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清盤人已獲委任。然而，本集團內並無其他公司須為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項或附加費負責，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有關稅項及附加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就上述稅項及附加費作出撥備並不適當。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39,9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48,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15,899,459股（二零零三年：490,584,391股）計算。

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分別就批予附屬公司3,9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44,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1,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上升211.6%至143,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19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出售物業款項83,7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相當於二零零四年營業額之58.2%。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三年之44,266,000港元增長20.3%至二零零四年之53,24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37.0%。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為39,9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48,000港元），相當於上升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昌維國際廣州辦事處已和中國大陸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為未來業務增長打好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10,200,000港元出售達力貨櫃中心八樓全層。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備忘錄，以72,599,000港元出售夏慤大廈九樓全層，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起分別以第一年239,000港元及第二年256,000港元之月租租回該物業。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而其虧損已計入回顧年度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大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房地產有限公司之8%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唐乃勤先生（「唐先生」）之關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家辦事處設於中國北京並控制ChinaCCM.com網站之公司。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同意終止交易。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7,8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287,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7,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29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6,4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44,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由於大部分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故此滙兌波動之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唐先生及唐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Time Prosper」）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向Time Prosper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還結欠唐先生之3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隨著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資本化後，唐先生持有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48%。

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於本年度內出售物業後，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已大幅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806,000港元）。

展望

董事局相信昌維國際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幾年均會有更佳之增長率，並對昌維國際中國廣州辦事處之發展及前景非常樂觀。該辦事處致力推廣SONIX品牌之新電腦周邊及家庭電器產品，從而進軍中國大陸龐大市場。

為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明確反映本集團之定位及現時業務，本公司之名稱已改為駿新集團有限公司(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以中國大陸為主之物業及科技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從而明顯改善回報及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有44名及26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香港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梁維君先生及周嬋珠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郭惠明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